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 生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有關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股 權 之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本公司謹訂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天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瑋鉅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聯泓新材料」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估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
「估值基準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惠生(中國)投資」或「賣方」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或「買方」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行政總裁)

鄭世鋒先生

李盾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5樓2507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作為賣方)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5%股權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訂約方

- (i) 惠生工程(作為買方)；及
- (ii) 惠生(中國)投資(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第一期金額人民幣63,750,000元(即代價的25%)；及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支付第二期金額人民幣191,250,000元(即代價剩餘的75%)。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買方及賣方正式簽立；
- 2.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買方董事會批准；
- 3.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 4.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 5.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6. 目標公司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陳述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各自均應盡自身商業上的最大努力協助目標公司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及稅務登記。

過 渡 期 安 排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繼續為目標公司股東，有權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承擔相應股東義務。自完成日期起，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有權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承擔相應股東義務。換言之，於過渡期內，賣方應按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對目標公司的盈虧負責。

終 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

1. 因不可抗力導致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2. 股權轉讓協議經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終止；或
3. 在不影響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倘於完成日期前，買方或賣方擁有足夠證據證明另一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具誤導性或未獲履行，則非違約方應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而違約方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完 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742,309,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市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董事會了解到，獨立估值師經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後，最終採納資產估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根據選擇標準，僅有少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擁有充分的公開可查信息，但它們在主要產品(即聚烯烴彈性體)、企業規模和業務構成等方面與目標公司存在較大差異。因此，由於無法滿足可比性要求，故市場估值法並不合適。

由於難以客觀合理地預測目標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帶來的預期回報，難以定性判斷或大致量化被評估實體未來創收相關風險，無法為估計長期預測提供依據，故收入估值法並不合適。

因此，資產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乃根據其資產負債表確定，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

董事認為，於估值基準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評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圍繞「創新引領」的戰略規劃，包括新材料等新技術開發利用為其業務發展的重點。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1)更好地實施「創新引領」戰略，確保本集團在激烈市場競爭下保持領先地位；(2)目標公司未來可作為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高端新材料工業化示範基地，孵化新的合作機會及商機；及(3)收購事項預計可帶來穩定的投資收益，平衡本集團傳統工程業務收入的週期波動。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效擴大本集團與新材料相關的業務運營，實現業務領域的多元化和轉型升級，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這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全力推動高質量盈利發展。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惠生控股董事兼主席劉洪鈞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其主要產品為聚烯烴彈性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已繳足並由賣方及聯泓新材料分別擁有35%及65%。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對目標公司35%股權的初始投資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1,574,000元及人民幣717,107,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742,309,000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2023年8月23日 (成立日期)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762	1,338
除稅後溢利淨額	571	1,00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聯泓新材料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及65%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即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即賣方)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提供諮詢服務及與設備、材料及零部件貿易、進出口有關的其他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開發。

聯泓新材料為高端先進材料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0年12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022.SZ)。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聯泓新材料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資料，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間接擁有聯泓新材料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7%的權益。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6.HK)，通過產業運營及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個板塊經營業務。聯泓新材料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從事產業運營的成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即聯泓新材料)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劉洪鈞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劉洪鈞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i)本集團財務資料，(ii)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i)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謹啟

2024年10月18日

以下為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有關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告知獨立股東吾等有關以下方面的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4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ii)載於通函第17至34頁的紅日(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成其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出具的意見，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謹啟

2024年10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有關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所載，於2024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惠生(中國)投資(貴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行政總裁)、鄭世鋒先生及李盾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交易發表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惠生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任何相關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是次委任及吾等就(i)與惠生控股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及(ii)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未曾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IV. 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其各自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全權負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並全權負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就與 貴集團有關的事宜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概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使吾等可合理依賴所提供的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惠生控股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V. 建議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制定吾等就建議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即買方)為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之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42,719	4,658,780	1,837,914	1,893,621
— 設計、採購及施工	3,528,535	4,463,620	1,687,217	1,748,402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314,184	195,160	150,697	145,219

誠如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93.6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2.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正在進行的EPC項目處於早期至中期階段，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交付，因此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收益的貢獻有限。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4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5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6.1百萬元或17.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EPC分部於過往年度獲得的現有項目已進入中後期施工階段，收益貢獻減少；及(ii)由於EPC分部於2022年及2023年獲得的新項目仍處於早期至中期施工階段，收益貢獻有限。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佔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1.8%及約95.8%。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誠如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3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2百萬元；及(ii)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979.5百萬元，以及未經審核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104.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指出，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利用貴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2.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其主要產品為聚烯烴彈性體(「POE」)。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POE。POE是一種合成材料，可用於生產太陽能行業使用的高端聚烯烴。有關POE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2中國POE市場概覽」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並已繳足。賣方及聯泓新材料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及65%權益。據貴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於目標公司35%股權的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01,574,000元及人民幣717,107,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742,309,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762	1,338
除稅後溢利淨額	571	1,00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聯泓新材料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及65%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將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2.1 目標公司的經營計劃及狀況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已於2024年1月開始建立生產線，生產線建設分為四個主要里程碑，即(i)「三大件」的設計；(ii) 30%規模運行模型檢驗圓滿完成；(iii)預期60%規模運行模型檢驗將開始並於2024年底前完成；及(iv)試產，隨後進入實際POE生產(統稱「POE項目」)。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前兩個里程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現，目標公司正準備進行60%規模運行模型檢驗並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完成，整個生產線建設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目標公司預計將於同季度開始POE生產。一旦全面投產，該生產線的POE年產能預計將達到100,000噸。

管理層亦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正在為POE試產辦理若干審批／許可證，包括節能審查批覆及排污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據管理層所深知及基於標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進度，管理層預計為試產及實際生產辦理必要審批及／或許可證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並已繳足。POE項目的總估計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剩餘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預期將利用目標公司現有內部資源及目標公司外部銀行借款共同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外，管理層預期貴集團不會就POE項目向目標公司額外注資及／或融資。

2.2 中國POE市場概覽

經參考作為美國政府官方網站的國家醫學圖書館網站(www.ncbi.nlm.nih.gov)，POE易於加工，具有良好的化學穩定性、良好的老化回收性及隔音性能，POE泡沫主要用作緩衝和密封材料。

根據(i)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發佈及武漢市生態環境局參考的石油和化學工業「十四五」發展指南¹；及(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公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²，當中列明若干重點領域(包括茂金屬催化劑綠色生產技術的高端聚烯烴領域)將大力發展，並鼓勵外商投資開發和生產高端聚烯烴，而POE是高端聚烯烴之一。

¹ 資料來源：hbj.wuhan.gov.cn/fbjd_19/xxgkml/zwgk/wrfz/dqwrfz/202103/t20210315_1650693.html

² 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28/content_5722417.htm

此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³，2017年至2023年，中國其他初級形狀的乙烯— α —烯烴共聚物(POE屬於此類別)的進口量從約224,400噸增加至約860,000噸，表明中國對POE的需求量持續增長。

預期中國POE市場的發展將繼續受到國家及地區層面推廣及實施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發展新質生產力)，該等政策旨在發展中國高端技術及戰略產業的產能及生產力。

VI.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於下文概述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貴集團圍繞「創新引領」的戰略規劃，將包括新材料等新技術開發利用作為其業務發展的重點。收購事項將有助貴集團(i)更好地實施「創新引領」戰略，確保貴集團在激烈市場競爭下保持領先地位；(ii)目標公司未來可作為貴集團實現高端新材料工業化的示範基地，孵化新的合作機會及商機；及(iii)收購事項預計可帶來穩定的投資收益，平衡貴集團傳統工程業務收入的週期波動。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效擴大貴集團與新材料相關的業務運營，實現業務領域的多元化和轉型升級，為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這將提升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全力推動高質量盈利發展。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一直在考慮分配資源以研究進入POE分部的可能性，從而實現貴集團產品多元化，跟上市場的風雲變幻並改善其經營業績。貴公司不時檢討其產能及市況，並尋求潛在商機。吾等從貴公司得知，作為目標公司業務重心，POE是一種廣泛用作光伏行業基

³ 資料來源：<http://stats.customs.gov.cn/>

礎原材料的材料。因POE廣泛應用於光伏行業，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貴集團拓展其新能源及新材料業務。誠如本函件前文「2.2中國POE市場概覽」小節所述，吾等注意到中國POE需求潛力巨大並會大力推行推廣政策。

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知(i)POE生產需要先進技術、專業設備以及特殊生產線設計。此外，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需要滿足多項要求，並向中國政府辦理必要許可證／登記，包括本函件「2.1目標公司的經營計劃及狀況」小節所述許可證／登記；(ii)建設POE生產線不僅耗時，亦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然而，目標公司POE生產線之建設已在有序進行，並已實現若干重大里程碑。經考慮目標公司已取得的進展，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參與目標公司相比自行建設此類全新POE項目更為適宜，尤其是作為少數股東而非主要股東參與目標公司，因主要股東須根據其股權負責更大資本承擔，並承擔相對較大的風險。此外，目標公司可充分發揮其主要股東聯泓新材料（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的專業知識及規模經濟，該公司亦為擁有龐大業務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此外，基於吾等對聯泓新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於2024年6月30日聯泓新材料的淨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77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iii)貴公司對於中國市場POE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有鑑於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觀點。

2.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2024年9月11日

訂約方：(1) 惠生工程(作為買方)；與
(2) 惠生(中國)投資(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742,309,000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而得)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i)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63,750,000元(代價的25%)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及

(ii) 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91,250,000元(代價的餘下75%)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已開展工作

3.1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742,309,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評估市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而得(「評估價值」)。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42.3百萬元。據獨立估值師指出，自估值基準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相隔約四個月)，(i)經 貴公司確認，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桌面搜索，並無在該地區發現其他新的可資比較土地交易。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的討論)後，吾等了解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基礎，即評估值自估值基準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差異。

另應注意的是，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55.0百萬元較目標公司35%股權的相應估值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折讓約1.8%。經考慮(i)折讓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35%股權的相應估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評估值，為公平市值，即根據國際估值準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及(iii)鑑於上文(ii)項所載因素，因此，即使並無參考評估值作出折讓，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包括評估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獨立估值師進一步了解，獨立估值師於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後，採用資產估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然而，根據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僅有少數可資比較公司擁有充分的公開可查資料，且該等公司被認為在主要產品、企業規模

和業務構成等方面與目標公司存在差異。因此，由於無法滿足可比性要求，故市場法被認為不適合用於估值。

由於難以客觀合理地預測目標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帶來的預期回報，難以定性判斷或大致量化被評估實體未來創收的相關風險，無法為估計長期預測提供依據，故收入估值法亦被認為不合適。

最後，資產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其大部分價值乃歸因於已發生之成本及所擁有資產的評估價值，故評估價值可基於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構成釐定。

3.2 吾等就估值報告開展的工作

為評估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基準，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代表審閱及討論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內容。

在開展工作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中「12.估值假設」一節所載獨立估值師採納的關鍵假設。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該等關鍵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開展的其他類似估值一致，因此被視為合理。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的委聘團隊代表討論彼等的專業知識、估值經驗、工作範圍以及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估值程序。就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的簽署人雲昇騰先生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於專業估值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就工作範圍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訂立的委聘函中注意到，該工作範圍就獨立估值師形成所需給出的意見而言乃屬適當，且概無對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而可能對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

響。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在進行商業估值及就目標公司估值提供可靠意見方面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懷疑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的充足性。

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的選擇。有關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的分析及適當性載於本函件上文「3.1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小節。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並了解到，估值乃按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並對主體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賬戶類別進行單獨分析及估值。個別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已錄得及或有負債)價值即為主體業務估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是估算正處於開發階段業務價值的常用方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17,107,000元，而重估價值為人民幣757,842,000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40,735,000元。總資產估值較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重估價值增加所致。

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總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533,0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533,000元，故未作重估調整。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與目標公司所承擔的增值稅將抵扣的進項稅相關的稅項資產)，公平值估計與各自賬面值相若；(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結構物、機器、設備及固定裝置，以及與POE項目的建設及設立成本有關的在建工程；(iv)使用權資產(即POE項目廠房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採用直接比較法(如下文所述)進行估值；及(v)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就POE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建造預付款項)，公平值估計與各自賬面值相若。

目標公司的負債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指主要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造服務委聘有關的非計息應付款項，並須由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清償，獨立估值師已檢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名稱及應付金額；(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鑑於該等負債的性質，獨立估值師認為其賬面值能夠代表其公平值，原因是該等項目價值的貼現影響微乎其微，毋須對負債進行市值調整。因此，於評估目標公司負債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以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結餘賬面值為基準。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計量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及負債向管理層作出相關查詢，並從管理層獲得必要資料。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對照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應收款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名稱及風險金額)進行檢查及審閱。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獲悉，彼等已檢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設備及固定裝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名稱、數量、規格、型號及賬面值)。

就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獨立估值師已檢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名稱及應付款額。

估值報告中涉及的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均經由獨立估值師按照正常程序檢查及審閱，且獨立估值師未發現任何影響資產估值工作的事項。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由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至重估價值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指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鎮的三幅地塊(「地塊」)的權益。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其已於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市值時考慮地塊的特徵，如位置、地盤

面積、採用的容積率、未屆滿年期及用途。獨立估值師識別可資比較土地(於計量公平值時提供單位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售價的基準／範圍)。

為審查獨立估值師選擇之可資比較土地，吾等已(i)向獨立估值師獲取並審查可資比較土地的資料來源；(ii)對可資比較土地進行獨立桌面搜索，並按以下標準抽樣檢索有關可資比較土地的資料：(a)可資比較土地位於同一地區(即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區)；(b)土地用途為工業用途；(c)土地交易的時間為估值基準日當月起一年內(即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進行，然而，於該期間僅識別出有限的土地交易樣本，因此吾等將回顧期由估值基準日當月起一年延長至兩年(即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在這方面，吾等已確定8個樣本，其樣本量就當前市場價格而言屬充足及具代表性。吾等亦已將桌面搜索所得地塊的上述特徵與可資比較土地的特徵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土地位於同一地區及與該地塊具有相同用途，桌面搜索的結果與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該等可資比較土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對可資比較土地的研究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及(iii)審查獨立估值師選擇可資比較土地的基準，並注意到地點(即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區)、土地用途(即工業用途)及土地交易時間(即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進行)納入作為選擇標準。吾等認為，有關選擇標準有利於開展比較，而與該等地塊具有相似特徵的可資比較土地可作為該等地塊土地使用權近期市值的適當參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選擇之可資比較土地屬合理。於得出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將可資比較土地的單位建築面積售價應用於該等地塊，並採納一定調整比率反映該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為審查使用權資產的市值調整，除對可資比較土地之選擇開展上述工作外，吾等亦(其中包括)(i)審查調整應用可資比較土地單位建築面積售價的基準，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土地一般按相似的單位售價範圍出售，並認為就各地塊應用所採納的單位售價屬合理；(ii)審查對可資比較土地每平方米單價作出若干調整的原因／基準，包括

時間及面積調整。可資比較土地交易於估值基準日起兩年內完成，因此可資比較土地的單價乃參考當地工業用地價格指數，就自交易完成日期至估值基準日的預期價格變動作出調整。根據一般市場慣例，面積較小物業的單價通常較高，反之亦然。因此，對建築面積小於標的土地的可資比較土地作向下調整，反之亦然，故而獨立估值師認為有關調整屬合理，且評估值反映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其現況下的價值；(iii)審查應用可資比較土地中位數的理由，其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平均值及中位數，並認為兩者中應用中位數最具代表性，因為中位數可盡量減少異常值的影響，而鑒於上述推論及基礎，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應用中位數屬公平合理；及(iv)交叉核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結果中所示有關公平值調整的主要計算。

因此，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經計及重估後，目標公司總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757.8百萬元。

吾等的觀點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核以及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經驗、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理由及適當性、估值報告採納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工作及調整，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編製的合理性。鑑於如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屬適當。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吾等已(其中包括)(i)考慮目標公司的背景、審閱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貴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考慮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收購事項項下35%股權應佔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並就此對目標公司進行桌面搜索；(iii)審閱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於釐定代價時考慮的基準及因

素；(iv)審閱估值報告、與獨立估值師代表面談及獲取估值工作及相關文件，以審查其選擇估值方法的基準、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開展之工作程序／所開展工作的詳情及所作任何估值調整，以及其相關估值經驗，以形成吾等對目標公司估值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3.2 吾等就估值報告開展的工作」小節；(v)注意到代價較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相應評估市值有所折讓；及(vi)本函件「1.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考慮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觀點。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陳述，吾等從董事獲悉，因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並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彼等已於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計及以下因素。然而，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 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逐項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i) 資產淨值

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2.2百萬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415.2百萬元。

(ii) 流動資金

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48.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結算。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V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2024年10月18日

鍾建舜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建舜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本公司年報，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刊載：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8至2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74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3至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96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1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80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僅為釐定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而言本通函日期前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874,958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50,638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無擔保	54,050
-----------	--------

租賃負債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1,898
-----------	--------

總計	1,201,544
----	-----------

(i) 按揭及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489,097,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74,958,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7,395,000元的股權已抵押，以獲取其他借貸人民幣54,050,000元。

(ii) 銀行及其他融通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融通人民幣18,232,000元及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的未動用信貸融通人民幣200,000,000元，兩筆信貸融通均無擔保。

(iii)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若干分包商向本集團索償未償還合約金額人民幣53,850,000元。

本集團認為已經就人民幣15,110,000元之訴訟計提額外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8,740,000元之其他訴訟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預期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計提額外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4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4年8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及其他融通以及本集團續期或延期其銀行融通及其他融資來源的能力)，倘不發生不可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完成交易後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3年石化市場經歷了多方面的挑戰和機遇，其變化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能源價格波動、政策調整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堅守「科技創新成就美好未來」的使命，致力於成為全球卓越的環境友好服務商。秉承誠信、創新、進取、擔當、尊重、共贏的價值觀，本公司不斷推動自身與社會的共同進步。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加大精細化管理，加強風險管控，提升數字化及模塊化能力，鞏固公司核心競爭力。面對新的挑戰及機遇，本公司深耕能源化工工程領域，同時加快佈局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為開拓新市場搶佔先機。本公司不斷提升經營及管理效益，為客戶創造價值。

預計2024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將面臨一定壓力，海外加息週期逐漸收尾，多國貨幣政策也將進行調整。在中國，得力於政策的持續推動，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並友好的發展趨勢。需求有望穩步提升，市場活力將進一步增強。房地產行業在政策調整後有望企穩回升，雖然復蘇步伐可能較為緩慢，但將對整體經濟產生積極影響。

當前，本公司正處於業務轉型和國際化轉型的關鍵時期，我們緊抓全球新能源發展的市場機遇，致力於打造核心競爭力，開拓新市場、新領域，並不斷提升產品化、標準化、數字化、模塊化能力，以實現公司全面向國際化、新能源領域的轉型。面對市場變化與政策調整的雙重挑戰與機遇，公司將積極採取應對策略，靈活調整，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I-3至II-23頁所載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目標公司自2023年8月23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2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惠生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

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當中註明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0月1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成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比較期間。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其他收入	6	921	1,847
行政開支		(159)	(509)
除稅前溢利		762	1,338
所得稅開支	8	(191)	(335)
期內溢利		571	1,0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1	1,003

(B) 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4,919	333,222
使用權資產	11	77,984	86,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5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2,903</u>	<u>497,16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621	30,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u>319,275</u>	<u>189,493</u>
流動資產總值		<u>342,896</u>	<u>219,9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103	12,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934	2,993
應付稅項		<u>191</u>	<u>150</u>
流動負債總額		<u>5,228</u>	<u>15,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668</u>	<u>204,4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0,571</u>	<u>701,574</u>
資產淨值		<u>700,571</u>	<u>701,574</u>
權益			
實繳資本	16	700,000	700,000
儲備	17	<u>571</u>	<u>1,574</u>
權益總額		<u>700,571</u>	<u>701,574</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3日 (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	—	—	571	5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7	514	571
資本繳付	700,000	—	—	70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7	(5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00,000	57	514	700,571
期內溢利	—	—	1,003	1,0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03	1,003
於2024年6月30日	<u>700,000</u>	<u>57</u>	<u>1,517</u>	<u>701,574</u>

(D) 現金流量表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62	1,33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921)	(1,847)
		(159)	(5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	(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103	10,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34	59
經營所得現金		4,698	9,820
已收利息	5	921	1,847
已付稅項		—	(37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619	11,2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1,300)	(131,751)
購買使用權資產		(85,044)	(9,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344)	(141,073)

(D) 現金流量表(續)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資本繳付所得款項	7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9,275	(129,7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9,2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275	189,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319,275	189,49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泰興經濟開發區澄江西路333號。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正處於建設階段。目標公司將從事化學原料及產品製造。

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院1號樓17層。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目標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倘能以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惟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例外，於此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目標公司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之工作狀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目標公司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内將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為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2.5%
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結日，審閱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目標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目標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以下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44至5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目標公司或成本反映購買權已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目標公司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編製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收益確認**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額的比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當期匯率轉換成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重新轉換成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編製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及假設，而有關判斷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開支資本化

目標公司目前處於製造化學原料及產品的建設階段，導致產生大量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建設開支。目標公司評估建設過程中發生該等開支的必要性，並隨後評估是否相應將其撥作資本或列支。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非流動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收益。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1	1,847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4	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46
其他酬金總額	527	534

8. 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期內支出	<u>191</u>	<u>335</u>

期內按目標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62</u>	<u>1,338</u>
按法定稅率及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稅項	<u>191</u>	<u>335</u>

9.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8,062	48,276	791	855	168,227	286,211
累計折舊	(310)	(923)	(18)	(41)	—	(1,292)
賬面淨額	<u>67,752</u>	<u>47,353</u>	<u>773</u>	<u>814</u>	<u>168,227</u>	<u>284,919</u>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7,752	47,353	773	814	168,227	284,919
添置	—	—	—	636	52,511	53,147
期內計提折舊	(1,864)	(2,767)	(53)	(160)	—	(4,844)
於2024年6月30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5,888</u>	<u>44,586</u>	<u>720</u>	<u>1,290</u>	<u>220,738</u>	<u>333,222</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68,062	48,276	791	1,491	220,738	339,358
累計折舊	(2,174)	(3,690)	(71)	(201)	—	(6,136)
賬面淨額	<u>65,888</u>	<u>44,586</u>	<u>720</u>	<u>1,290</u>	<u>220,738</u>	<u>333,22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8月23日 (成立日期)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額	—	—	—	—	—	—
於2023年8月23日 (成立日期)，已扣除 累計折舊	—	—	—	—	—	—
添置	68,062	48,276	791	855	168,227	286,211
期內計提折舊	(310)	(923)	(18)	(41)	—	(1,292)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7,752	47,353	773	814	168,227	284,9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8,062	48,276	791	855	168,227	286,211
累計折舊	(310)	(923)	(18)	(41)	—	(1,292)
賬面淨額	67,752	47,353	773	814	168,227	284,919

11.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3日(成立日期)	—
添置	78,275
折舊開支	(2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984
添置	9,322
折舊開支	(956)
於2024年6月30日	86,350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5	1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6	30,323
賬面淨額	<u>23,621</u>	<u>30,452</u>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9,275</u>	<u>189,493</u>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9,412,000元(2023年：人民幣319,27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103</u>	<u>12,390</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19)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	<u>2,100</u>	<u>2,100</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結算。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34	2,752
應計費用	200	241
總計	<u>2,934</u>	<u>2,99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結算。

16. 實繳資本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3日(成立日期) 資本繳付	700,000 —	— 7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700,000</u>	<u>700,000</u>

17. 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可將其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金額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撥充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18. 承諾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諾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89,600	283,706
工程服務	36,050	48,153
總計	<u>125,650</u>	<u>331,859</u>

19.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目標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泓公司」)	權益持有人擁有目標公司65%股權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權益持有人擁有目標公司35%股權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投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聯泓(江蘇)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聯泓研究院」)	聯泓公司的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	惠生(中國)投資的附屬公司		
從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惠生泰州		122,675	—
從以下各方購買土地使用權： 惠生泰州		78,275	—
從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惠生(中國)投資		132,066	—
從以下各方獲取服務：			
惠生工程		14,575	14,575
惠生(中國)投資		94	283
聯泓研究院		—	118
以下各方繳足資本：			
聯泓公司		455,000	—
惠生(中國)投資		245,000	—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聯泓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惠生工程及聯泓研究院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結餘：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c)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68	1,692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1,668	1,692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各附註內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不重大。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目標公司將能夠提供足夠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目標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5,228</u>	<u>15,533</u>
權益總額	<u>700,571</u>	<u>701,574</u>
負債比率	<u>1%</u>	<u>2%</u>

2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對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其主要產品是聚烯烴彈性體(POE)。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處於營運前階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鎮的三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210,000平方米。該等地塊已指定為工業用途，準備建設生產廠房，並已建設及安裝公共輔助設備，包括道路、變電站及管道。

目標公司已於2024年1月開始建立生產線。聚合反應器及混合器、閃蒸脫揮發分系統及擠出造粒系統三大部件已於2024年6月下達採購訂單，30%規模運行模型檢驗亦已於2024年7月通過。預期60%規模運行模型檢驗將開始並於2024年底前完成。預期該生產線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並開始試產。

營運業績

	於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921	1,847
行政開支	(159)	(509)
除稅前溢利	762	1,338
所得稅開支	(191)	(335)
期內溢利	571	1,003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其他收入為目標公司確認的銀行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於有關期間，行政開支主要為目標公司確認的附加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9,275,000元及人民幣189,493,000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佔目標公司流動資產約93.1%及8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透過股本產生現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資產負債率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0.7%及2.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處於營運前階段。因此，並無分部資料。

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已發行股本。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貨幣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目標公司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聘用42名僱員，其中大部分為技術、生產及研究相關人員。目標公司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有關個人之表現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於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總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76,000元及人民幣5,441,000元。

業務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其主要產品為聚烯烴彈性體(POE)。

POE是一種合成材料，可用於(其中包括)生產太陽能行業和汽車行業使用的高端聚烯烴。隨著電動汽車、太陽能及相關產業的發展，預期對POE的需求將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少五名潛在客戶已表示對目標公司生產的聚烯烴彈性體(POE)感興趣。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第IV-4至IV-8頁所載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附註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已就有關資料公佈中期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行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有關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

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0月18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通過說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股權(「收購事項」)的影響，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影響的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可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無意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於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別處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 之數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備考數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23		43,523
投資物業	3,489,097		3,489,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07		86,907
使用權資產	19,986		19,986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28,333		28,333
聯營公司投資	214,504	256,244	470,748
長期預付款項	2,951		2,95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	28,876		28,8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29,929</u>	256,244	<u>4,186,173</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	241,747		241,747
存貨	229,927		229,927
貿易應收款項	471,705		471,705
應收票據	39,964		39,964
合約資產	1,376,427		1,376,4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73,540		1,973,5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806		75,80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30,666		730,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882		1,248,882
流動資產總值	<u>6,388,664</u>		<u>6,388,664</u>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 之數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備考數據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18,603		2,118,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3,753	63,750	3,487,5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73,187		573,187
租賃負債	17,149		17,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0		3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稅項	152,732		152,732
流動負債總額	<u>6,286,354</u>	63,750	<u>6,350,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310</u>	(63,750)	<u>38,5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32,239</u>	192,494	<u>4,224,73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10		8,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1,000		531,000
長期應付款項	415,480	179,527	595,007
遞延稅項負債	398,833		398,833
政府補助	3,762		3,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45		272,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30,030</u>	179,527	<u>1,809,557</u>
資產淨值	<u>2,402,209</u>	12,967	<u>2,415,176</u>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 之數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備考數據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0,578		330,578
股份溢價	869,201		869,201
其他儲備	1,223,758	12,967	1,236,725
	<u>2,423,537</u>	12,967	<u>2,436,504</u>
非控股權益	(21,328)		(21,328)
權益總額	<u>2,402,209</u>	12,967	<u>2,415,176</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所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且未作調整。
- (2) 於2024年9月11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63,75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支付。
 - 第二筆款項(即代價餘額)人民幣191,25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支付。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代價之第二筆款項被視為將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第十八個月內結算。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目標公司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v. 考慮到本集團所擁有的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比例超過代價，並考慮到結算代價的時間價值，收益於交易發生時確認。
- (3)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計及在內。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24年6月30日對目標公司100%股權公平值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9樓907室

敬啟者：

關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就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惠生江蘇新材料」或「目標公司」)100%股權(「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惠生江蘇新材料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研發及生產名為聚烯烴彈性體(「POE」)的新型工業材料。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惠生江蘇新材料於2024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前提以及資料來源，識別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的估值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惠生江蘇新材料部分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編製，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內部參考。

建議收購事項(如獲批准及落實)將為交易各方的商業決定及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全權負責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瑋鉑**」)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

此外，本估值報告概不構成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概不負責。瑋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礎及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以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集團管理層、惠生江蘇新材料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惠生江蘇新材料的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惠生江蘇新材料的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告知的有關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業務發展；
- 從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方面開展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字；
- 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惠生江蘇新材料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得出股權的公平值；
- 於本報告中呈列有關工作範圍、資料來源、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概述、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4.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部分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網站、彭博及Duff & Phelps, LLC(如適用)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泓新材料**」)與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惠生中國投資**」)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 聯泓新材料、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惠生泰州新材料**」)訂立之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8月22日的主戰略合作協議及補充戰略合作協議(統稱「**戰略合作協議**」)；
- 惠生江蘇新材料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組織章程細則；

- 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江蘇新材料就POE技術(「**POE技術**」)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轉讓協議**」)；
- 惠生泰州新材料與惠生江蘇新材料就POE生產項目(「**POE項目**」)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連同技術轉讓協議統稱「**該等轉讓協議**」)；
-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向惠生江蘇新材料轉讓POE技術於2023年10月發出之批准函；
- 惠生泰州新材料開展之有關PO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
- 惠生江蘇新材料擁有的有關POE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證書、合約及協議(「**土地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惠生泰州新材料、惠生江蘇新材料及泰興市成興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泰興成興資產經營**」)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2019年5月17日及2024年2月7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ii) 惠生泰州新材料與泰興成興資產經營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及2019年6月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書》之主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iii) 土地使用權《不動產權證書》；
- 貴公司就惠生江蘇新材料作出的公告及／或通函；
- 貴集團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惠生江蘇新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財務報表**」)。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惠生江蘇新材料所屬行業及其發展。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

惟並無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可提供有關估值的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呈示經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5. 公司簡介

惠生江蘇新材料是一間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業務範圍僅限於生產和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生產和銷售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生產和銷售合成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交流與轉讓、技術推廣及相關服務、技術推廣應用服務、新材料技術研發。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惠生江蘇新材料自經營活動錄得象徵式收益或淨溢利。於2024年6月30日，惠生江蘇新材料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17.1百萬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1.6百萬元。

6. 業務概覽

根據合資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轉讓協議，惠生江蘇新材料成立為一間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鎮開展POE項目。根據可行性報告及土地使用權，POE項目涵蓋建設(i)POE生產設施；(ii)公共工程及配套設施；及(iii)廠區外配套工程，如供電網絡。整個建設期從2023年6月開始，預計持續兩年，包括於2025年下半年正式上市前開展各種技術測試及試產。POE項目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獲取技術、融資成本、稅項及附加費等。建設工程完工後，POE項目預期將維持每年生產約100,000噸POE材料的產能。

據管理層所指，POE是一種現代多功能材料，兼具塑料與橡膠的常見特性，因而可提供獨特的強度和柔韌度。製造POE所需的原材料是常見的普通基礎化學品，主要包括乙烯、1—丁烯和辛烯。POE被認為可廣泛地運用在各種終端

用戶產品中，例如太陽能光伏板包裝、汽車外飾及內飾、車輛皮帶及軟管、擋風雨條、包裝粘合劑、鞋類、屋頂膜和地板。

7. 經濟概況

本節經濟概況乃以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提供的數據為基礎。202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5.0%。2024年上半年，附加值產業產值增長6.0%，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9%以及零售額增長3.7%。同時，2024年6月，消費價格指數同比上漲0.2%。2024年上半年，以美元計值的出口和進口貿易分別增長3.6%和2.0%，導致期內實現貿易順差4,350億美元。6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49.5，連續第二個月保持穩定。2024年1月，全國商務工作會議提出推動全國商務系統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包括統籌擴大內需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統籌新型城鎮化和鄉村全面振興。

	2023年		2024年(最新)	
	數值	增長 (%)	數值	增長 (%)
年末人口(百萬)	1,409.7	-0.2	1,409.7	不適用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26,058.2	5.2	61,683.6 ¹	5.0 ¹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50,303.6	3.0	24,539.1 ¹	3.9 ¹
消費品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47,149.5	7.2	23,596.9 ¹	3.7 ¹
出口(十億美元)	3,380.0	-4.6	1,707.6 ¹	3.6 ¹
進口(十億美元)	2,556.8	-5.5	1,272.6 ¹	2.0 ¹
貿易順差(十億美元)	823.2	不適用	435.0 ¹	不適用
利用外商直接投資 (十億美元)	1,133.9	-8.0	498.9 ¹	-29.1 ¹
外匯儲備(十億美元)	3,238.0	3.5	3,222.4 ²	0.9

表1：中國經濟指標(2023年至2024年最新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附註：

1) 數據期間為2024年1月至6月。

2) 截至2024年6月底的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商務部及海關總署。

8. 行業概覽

本節行業概覽乃以下列各方開展的研究及提供的數據為基準：(i)智研諮詢；(ii)華經；(iii) Global Information 及 (iv) Insight&Info。

全球及中國市場展望

近年來，全球POE市場經歷大幅增長。全球POE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27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歷來，POE消費主要由日本、北美洲和歐洲貢獻；然而，隨著下游產業發展，中國對POE的需求自2017年以來大幅增加。預計到2029年，中國POE市場將從2023年的731.0百萬美元增長至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

多年來，中國對POE的需求持續增長，2022年中國POE消費量達到約242,000噸。光伏行業約佔POE總消費量的40%，其次是汽車行業，約佔26%的市場份額。由於高技術門檻、知識產權壁壘及原材料限制，中國目前尚未實現POE的產業化生產。中國必須依賴從國外進口POE產品，POE產品的國內售價一直維持在約人民幣16,000元／噸至人民幣19,000元／噸的較高水平。

目前，POE全球主要生產基地分佈在美國、日本、韓國等地區，POE製造商主要由陶氏化學、三井化學、埃克森美孚化學、韓國LG Chemical、韓國SK Chemical、北歐化工等少數企業主導。中國國內流通的POE產品主要由美國陶氏化學和埃克森美孚及韓國LG Chem和SK Group提供。

政策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聚烯烴產品的發展。2021年5月發佈的《中國石化「十四五」發展規劃》強調，加快新型工業材料發展，以實現75%的自給率，佔到整個化工行業的10%。2022年10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

合發佈最新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外商投資開發和生產高端聚烯烴。在中國政府政策的指引下，國內多家企業加速佈局POE領域，以推動產品研發。

POE應用

POE性能卓越且用途廣泛，廣泛地應用於中國各個行業：

i) 光伏行業

- 過去，乙基乙酸乙烯酯(「EVA」)一直是太陽能面板封裝膜的最常用材料。POE可以作為粘附和保護光伏模塊內太陽能電池的關鍵組件，用來粘合太陽能電池上表面、下表面及太陽能電池本身。POE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
 - (a) POE透光性良好，令陽光可以直接照射太陽能電池。
 - (b) POE可粘合太陽能電池與其他組件，且久不變形，始終完好無損。
 - (c) POE彈性體在高溫及紫外線照射下穩定性優越。
 - (d) 與EVA封裝劑相比，POE的誘導降解性能更加優越，意味著光伏模塊的功率輸出能長時間保持穩定，漏電少。
 - (e) 與傳統EVA材料相比，封裝膜中使用POE材料能令太陽能面板更加持久耐用，整體使用壽命更長。

ii) 其他應用

- POE的主要應用之一是用作聚丙烯(「PP」)的抗沖改性劑。通過混合POE與PP，製造商可以提高PP材料的韌性和抗衝擊性。掃描電子顯微鏡研究發現，POE橡膠的流動性增加，在PP基體內的晶塊尺寸減小。橡膠晶塊尺寸減小導致複合材料的衝擊強度增強。在PP基體中，橡膠顆粒(POE晶塊)的大小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以濃度更高的乙烯辛烯無規共聚物用作POE時，PP/POE複合材料會展現出最大衝擊

強度。因此，POE有助於PP材料硬度與韌性的平衡，可讓PP保持其可加工性，同時顯著提高其抗衝擊性。PP/POE複合材料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PP/POE共混物可用於汽車內部部件，例如儀表板、門板和裝飾部件。極高的韌性確保發生衝擊事件時表現更佳。
- (b) 鞋底和其他鞋類部件使用PP/POE複合材料可提高耐久性和彈性。
- (c) PP/POE材料適合用於必須具備抗衝擊性和易加工性的醫療器械和設備中。
- (d) 在屋頂膜和其他建築應用中，PP/POE共混物可提供耐候性和防衝擊韌性。
- (e) PP/POE亦常見於各種消費品中，包括玩具、容器和家居用品。

9.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惠生江蘇新材料的過往表現、營運及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惠生江蘇新材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惠生江蘇新材料的估值需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性質及營運；
- 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歷史資料；
- 惠生江蘇新材料的財務狀況；
- 惠生江蘇新材料的建議業務發展；
- 相關協議、合約、特許、許可證及權利的性質、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來自相關協議、合約、特許、許可證及權利(如適用)的預期經濟收入；
- 相關行業的法規及規例；
- 影響市場及其他所依賴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整體展望。

10. 一般估值方針及方法

為業務主體估值之公認方針有三種：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方針均有多種方法可用以評估業務主體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針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針。是否採納某種方針將按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之方針而釐定。每一個方針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既定之商業估值方針或方法。有關各方針更詳盡的討論呈列於本報告附件一—估值方針。

11. 估值分析

11.1. 方法

為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業務性質、資產類別、經營業務之特性、所擁有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從事之行業。經考慮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法對惠生江蘇新材料進行估值屬適當及合理。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惠生江蘇新材料於2023年8月註冊成立，於估值日期POE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惠生江蘇新材料

在有關開發完成前尚未開始其商業營運。因此，使用歷史數據不足以構成預測的可靠基礎。此外，使用預測將涉及具高度不確定性的長期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鑑於可用基準、資格及解釋有限，收入法被視為不適用於本估值。

鑒於POE項目的獨特性及惠生江蘇新材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無充分的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可構成估值意見的可靠基礎，故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此外，由於惠生江蘇新材料為新成立公司，往績經營記錄較短，經考慮惠生江蘇新材料的發展狀況及經營規模後，基於最新財務指標的市場法並不合理及適用。

根據資產法，吾等已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經調整資產淨值**」），並對主體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賬戶類別進行單獨分析及估值。個別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已錄得及或有負債）價值即為主體業務估值。調整後資產淨值是估算尚未成熟的發展中初創企業價值的合理方法。

11.2. 資產及負債計量

根據資產法，估值目標的價值乃通過合理評估企業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釐定。為編製估值，吾等已審閱惠生江蘇新材料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據管理層所指，於估值日期，惠生江蘇新材料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資產或負債。於計量過程中，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相關查詢，並從管理層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必要資料。計量乃按照協定的程序、方針及方法編製。然而，吾等於本報告中提供的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的陳述，反映彼等對經審計賬目內資產及負債的最佳估計、判斷及知識。根據惠生江蘇新材料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報表，惠生江蘇新材料的主要及重大資產及負債為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流動性高且可應要求提取的銀行結餘，因此，彼等按成本計量，其公平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相應賬面值相等。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與惠生江蘇新材料承擔的增值稅將抵扣的進項稅相關的稅項資產，預期將於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吾等已對照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應收款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名稱及風險金額)進行檢查及審閱。根據上述分析，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估計與財務報表內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2023年底執行該等轉讓協議時向惠生江蘇新材料轉讓的結構物、機器、設備及固定裝置，將用於POE項目建設；及(ii)在建工程指惠生江蘇新材料投入的建造及設立成本，用於建設及建立POE項目的生產線及相關附屬結構物。吾等已對照管理層提供的固定裝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名稱、數量、規格、型號及賬面值)進行檢查及審閱。考慮到(i)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2023年底根據該等轉讓協議新近收購；(ii)惠生江蘇新材料於估值日期尚未開始POE生產業務；及(iii)資產轉讓日期大約於估值日期前一年內發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估計與財務報表所列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POE項目廠房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鎮三幅地塊的權益，各自地盤面積分別約為34,000平方米(「地塊A」)、156,000平方米(「地塊B」)及20,000平方米(「地塊C」)，原有年期為50年。土地使用權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此方

法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內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交易及其他銷售資料計算物業的市值。詳細計算及可資比較土地交易列表載於本報告附件二——計算及可資比較土地交易。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計量概要載列如下：

總地盤面積 ¹	210,000平方米 ³
採用的容積率 ¹	2.5
未屆滿年期 ¹	44.1年 – 49.7年
用途 ¹	工業
採用的單價 ²	人民幣240元 – 人民幣290元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該等數據乃基於土地文件的資料得出。
- 2) 該等數據乃基於以下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中位數得出：(i)與主體土地位於相同／相似位置；(ii)與主體土地的用途相同；及(iii)於估值日期前大約兩年成交。
- 3) 等於地塊A、地塊B及地塊C的地盤面積之和。

基於上述輸入數據及分析，於估值日期，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7,085,000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就POE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建造預付款項。誠如管理層告知，該等預付款項結餘須於第6節業務概覽規定的發展計劃項下POE項目的若干施工進度完成後重新分類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考慮到POE項目於估值日期根據上述時間表仍在施工，公平值估計與財務報表內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施工服務合約相關的不計息應付款項，並將由惠生江蘇新材料於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吾等已檢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名稱及應付款額，並認為公平值應與財務報表內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其他資產及負債

經吾等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等雜項項目，入賬列作少數結餘，且就是次估值而言均按成本基準計算。

11.3. 估值摘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493	189,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52	30,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22	333,222
使用權資產	86,350	127,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590	77,590
	<u>717,107</u>	<u>757,842</u>
資產總值：	<u>717,107</u>	<u>757,842</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390	12,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3	2,993
應付稅項	150	150
	<u>15,533</u>	<u>15,533</u>
負債總額：	<u>15,533</u>	<u>15,533</u>
資產淨值：	<u>701,574</u>	<u>742,309</u>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惠生江蘇新材料於估值日的重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2,309,000元，而相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1,574,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0,735,000元。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重估價值增加所致。

12. 估值假設

- 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集團並無意向出售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的任何潛在稅項負債獲明確化的可能性極低；
- 假設惠生江蘇新材料並無或然資產及負債，亦無任何其他可歸屬於惠生江蘇新材料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予以確認或估值；
- 為持續經營，惠生江蘇新材料將成功推行其業務發展所必需的所有活動；
-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雙方協定及諒解且於期限屆滿後可予重續(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 提供予吾等的惠生江蘇新材料的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編製方式能真實及準確反映惠生江蘇新材料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
- 惠生江蘇新材料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得力人手及技術員工將全數留任以支援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持續運營；
- 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惠生江蘇新材料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惠生江蘇新材料於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需要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獲取的所有相關同意書、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惠生江蘇新材料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惠生江蘇新材料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13. 限制條件

吾等得出的價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於本次委聘的相關工作與正式審計或資料審閱的工作性質不同，因為該等術語按適用於相關審計及會計準則理解。作為該項工作的一部分，吾等不會對所使用的任何過往、當前或未來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審閱或檢查，因此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有關其他資產的估計或評估價值僅用於本次估值，並不構成對其公平值或市場價值的正式估值或第二意見。

該估值反映估值日期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吾等獲提供有關估值主體的更具體及最新資料，則價值可能予以調整。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概不就吾等對本報告使用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任何第三方發出或源於任何第三方的估計是否實現及完整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調查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不會就惠生江蘇新材料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了解及動機，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敲定。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惠生江蘇新材料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及未來前景。

14. 備註

管理層已檢討並同意本報告及確認本報告的實質內容。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惠生江蘇新材料、貴集團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15.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惠生江蘇新材料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42,309,000元(大寫：人民幣柒億肆仟貳佰叁拾萬零九仟元正)。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5樓2507室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瑋鉅顧問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CFA, FRM, MRICS
謹啟

2024年10月18日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助理董事
余德賢，CESGA

經理
林尚欣，CFA

附件——估值方針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下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就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支付高於所值之金額。若採納此方針，吾等將首先尋找近期售出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知情，且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倍數)，其後將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針假設各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業務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由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準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附件二 — 計算及可資比較土地交易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土地文件資料，地塊A、地塊B及地塊C的詳情概述如下：

	地塊A	地塊B	地塊C
位置	泰興市濱江鎮	泰興市濱江鎮	泰興市濱江鎮
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地盤面積(平方米)	34,000	156,000	20,000
容積率	2.5	2.5	2.5
獲准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 (平方米)	85,000	391,000	50,000
年期屆滿日	二零六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六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七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進行可資比較搜索：

- 與估值主體位於同一地區；
- 工業用途；及
- 於估值日期前大約兩年內完成的交易先例。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8項具類似屬性的可資比較土地交易的詳盡列表。吾等已根據建築面積對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吾等於得出估值意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及面積等因素。為計及標的土地與可資比較土地之間的差異而採納相關調整的理由如下：

- 位置 — 所有可資比較土地均位於與標的土地相同的地區。因此，位置調整為零。
- 時間 — 可資比較土地的單價乃參考當地工業用地價格指數，就自交易完成日期至估值日期的預期價格變動作出調整。

- iii. 面積——根據一般市場慣例，面積較小物業的單價通常較高，反之亦然。因此，對建築面積小於標的土地的可資比較土地作向下調整，反之亦然。

可資比較土地及調整後單價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	1	2	3	4	5	6	7	8
位置	濱江鎮	濱江鎮	濱江鎮	濱江鎮	濱江鎮	濱江鎮	濱江鎮	濱江鎮
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
獲准建築面積(平方米)	193,000	82,000	94,000	127,000	592,000	428,000	73,000	123,000
單價(人民幣元/平方米)	227	308	237	253	275	269	235	337
調整後單價：								
地塊A(人民幣元/平方米)	239	308	238	260	345	318	236	346
地塊B(人民幣元/平方米)	204	261	202	221	303	277	200	295
地塊C(人民幣元/平方米)	243	314	243	264	350	323	240	352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已參考當地的可資比較土地，並(i)就地塊A採納中位數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0元，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36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46元的可資比較範圍內；(ii)就地塊B採納中位數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40元，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3元的可資比較範圍內；及(iii)就地塊C採納中位數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90元，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4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52元的可資比較範圍內。所採納的所有單價均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一致，因此被認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單價，各標的土地的公平值計算如下：

	公 式	地 塊 A	地 塊 B	地 塊 C
(1) 獲准建築面積(平方米)		85,000	391,000	50,000
(2) 採納的單價(人民幣元／ 平方米)		280	240	290
(3) 折價系數 ¹		96.4%	95.7%	99.8%
(4) 土地價值(人民幣千元)	(1) x (2) x (3)	22,837	89,812	14,436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附註：

- 由於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單價僅代表攤銷極少的新土地使用權的價格，故於估值日須就標的土地的剩餘年期調整折價系數。折價系數乃參考估值日的中國5年以上商業貸款利率得出。

基於上述分析，土地使用權於估值日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7,085,000元。

附件三一員工履歷

雲昇騰，*CFA, FRM, MRICS*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自2008年起一直在專業估值領域工作。彼擅長為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而進行物業、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且具有豐富經驗。

余德賢，*CESGA*

助理董事

余德賢先生為認證ESG分析師，自2014年起一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彼擁有企業信用風險、現金交易、業務估值及ESG分析方面的經驗。

林尚欣，*CFA*

經理

林尚欣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自2016年起一直在估值行業工作。彼擁有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業務估值方面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000 (L)	0.10%
鄭世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L)	0.06%
劉洪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73,767,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瑋鉅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 (a) 於2024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提出索償，要求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35,155,000元。
- (b) 於2024年，江蘇惠生建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惠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的另一名分包商提出索償，要求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3,577,000元。江蘇惠生被指控於該案件中承擔連帶責任。
- (c) 於2023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提出索償，要求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0,785,000元。
- (d) 於2023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區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提出索償，要求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4,33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案件(a)而言，惠生工程及分包商尚未完成法院安排的獨立第三方進行司法成本審計，且尚未排期開審。案件(b)、(c)及(d)的審訊工作仍在進行中。

案件(a)及案件(b)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預期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董事認為毋須計提額外撥備。就案件(c)及案件(d)而言，已計提額外撥備合計人民幣15,11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額外撥備乃屬充足。

除前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於2022年10月18日，上海惠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惠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i)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ii)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伙人，即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鞍**」)；及(iii)有限合夥企業當時的有限合伙人，即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江蘇海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海奕**」)及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基金**」)訂立新有限合夥協議(「**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先前有限合夥協議(「**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交銀信託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而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應取代及取締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b) 於2023年1月10日，上海惠晟與(i)南京創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潤**」)；(ii)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伙人，即銀鞍；及(iii)有限合夥企業當時的有限合伙人，即中化國際、江蘇海奕、南京基金及交銀信託訂立新有限合夥協議(「**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南京創潤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而2023年有限合夥協議應取代及取締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郵編：201210)。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5樓2507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芝嘉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進行展示：

- (a) 股權轉讓協議之副本；
- (b) 本通函附錄六「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各項重大合約之副本；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由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通函附錄六中「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標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標有「B」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落實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令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生效及完成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就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相關股數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